

#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本次核查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防控对外担保风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 二、《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智能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智能人”）与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担保函出具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就产品或服务购销事宜所签协议（或合同）的全部付款义务的履行提供人民币 1.8 亿元最高额担保，系基于海南智能人的业务发展需要。海南智能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管理与业务开展有充分的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智能人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黎秋霞

---

李 胜

---

郭 玉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